

值得肯定的举措

○朱斌文

《湖北日报》报道，襄樊市国税局针对全市经济税源由乡镇向县域集中，农村税收降至总收入的20%，农村国税征管人员占全员比例的60%，导致税收成本过高的情况，决定撤销各县(市)下设的征管分局，农村实行邮寄申报纳税，纳税人只需到乡镇邮政支局(所)填写纳税汇款专用凭证，不再办理其他手续和支付其他费用。改革后，国税部门的工作重点转入税收管理稽查和服务，严厉打击偷、逃、骗、抗税行为，改善税收环境。此举实行后，税收成本大幅度降低。作为财税工作者，看后顿觉大快人心，不禁击节叫好！

自我我国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以来，一些地方的税收成本过高，已是不争的事实。一方面，很多地方的税收工作沿袭传统工作习惯，几乎完全实行上门征收到户的征管模式，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，依法治税、公民自觉申报纳税的要求不相适应；另一方面，一些地方的税务机构分设过多，甚至每个乡镇一个机构，各自在住房、交通、福利和办公条件上互相攀比，投入越来越多。同时，工作人员和大量的办公用品设备无法统一调度，闲置严重，造成人力、财力资源的浪费。正因如此，一些地方的税收成本不断上扬。根据调查，有些县(市)的税收征收管理的综合成本(不计部分基本建设投资)占税收收入的比重高达20%。纳税人看在眼里，不满在心里。

加强税务征管，重在实效。把税务工作的重点转到提高税收工作效率，强化税收稽查、管理服务，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，也是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，增加国家可用财力的明智之举。襄樊市国税局不仅顺应了新时期税务工作的要求，而且使税务机关内部的制衡机制加强，使税收吃、拿、卡、要现象得以遏止。此做法值得肯定。

(作者单位：湖北省安陆市财政局)

农村税费岂能“招标”征收

○王海田荣

进入夏季，农民收获的季节已经来临，新一轮农村税费征收又将开始。笔者了解的过去发生在农村税费征收过程中的一件反面教材，可为决策者和一线征收人员引以为戒。

某地一村因种种原因，农村税费征收多年来一直不甚理想，农民欠交税费已达20多万元。村委会为完成乡里下达的硬性任务，四处借债垫付欠缴户应上缴的税费，以致债台高筑，村干部多次被债主们拉上法庭。后有一脑袋“活络”的新“村官”上任，为改变窘境，苦苦谋划数日，终于谋出一“绝招”——招标征收税费，中标人只要交上一定数额的标费，可采取任何“非常”手段，征收全村税费，而且多收归己。最后的竞标结果可想而知，村中“良民”可想而知不可及，中标者有的是宗族头子，有的是涉“黑”村霸和“进过宫”的地痞、流氓。中标后，这些人打着所谓“合法”的幌子，采用“吓、逼、抢、打”等黑道手段，大肆收敛聚集财物。还有一些人中标后，全然不顾法律规定、税源状况及农民承受能力，滚雪球般地层层转包，实际征收税费比应征税费成倍多出。该“村官”的“绝招”施行数月，“成果”倒是显著，村委会所欠债务也已基本偿还，村干部的工资和办公费用均有了着落。但经此折腾后，该村黑道横行，邪气上升，民怨沸腾，村民纷纷上访。所幸的是这起事件已引起上级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，目前正在查处当中。

在大力倡导依法治国、依法征税的今天，某村竟别出心裁采取招标形式，利用社会黑恶势力征税，实乃古今中外空前绝后，真正是无法无天到了极顶。如今有人把农村税费征收说成是天下第一难事，确有道理。农村税费分布广泛，征收涉及千家万户，而征收力量普遍不足，一般乡镇仅配备专职农税员1—2人，征收工作有很大一部分要靠村组干部去做，征收难度可想而知，但征收再难也不能因此而不守法。利用社会黑恶势力，采用极端手段征收，必然会带来严重的后果。其一是破坏了国家税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严肃性；其二是损害了党和政府及各级干部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；其三是使社会黑恶势力得以抬头，扰乱了社会治安秩序。这些均应引起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，并采取切实措施坚决加以制止，坚决杜绝这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(作者单位：江苏省阜宁县财政局)